

#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 年，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扣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着力提升公安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公安中心工作。现将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东区公安分局灵活采取多种形式，围绕打击犯罪、治安防控、政务服务等内容，及时进行公开。2025 年通过攀枝花平安东区新媒体平台发布微博 18000 余条，微信 267 条，抖音 53 条，推送中央级媒体报道 72 篇，省级媒体报道 185 篇，累计阅读量 2000 余万次。政府信息公开作用凸显，形成了警民互动的良好局面，维护了东区社会的稳定。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严格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交办、征询、答复等各环节工作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办理公民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做到程序规范、处理准确、回复及时。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务信息管理。

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持续提升信息公开的权威性、规范性和精准度。在“互联网+监管”及“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面，严格落实“谁牵头、谁管理、谁维护”原则，全面完成基础信息录入与事项认领，累计在“互联网+监管”平台录入执法人员38名，认领监管事项61项。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聚焦特种行业、涉危涉爆单位、保安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牵头开展检查5次，配合区级相关部门检查7次，检查结果均按规定及时录入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切实推动监管执法透明化、规范化运行。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紧密结合公安主责主业和职能职责，严格落实市局工作要求，定期收集、梳理行政检查信息，规范填报《随机抽查结果信息公开表》，统一报送市局审核发布，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规范，持续推进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提升。

## （五）监督保障

坚持制度化推进、规范化管理、高标准定位、严要求落实，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抓细抓实，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准确公开。定期开展网络巡查，动态掌握网络安全运行状况，做到巡查有记录、检查有目标、问题有整改、闭环有落实，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安全性、规范性与实效性，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在高标准、严要求下常态长效运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7		
行政强制	10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4.7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个别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思想认识不到位，对公开工作的规范性、严肃性理解不深，业务培训不系统，工作主动性不强；二是公开内容不全面、不精准，存在重形式、轻实效现象，部分单位公开信息避重就轻，对公众关切的执法依据、监管结果、服务事项等关键内容披露不充分；三是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个别单位存在发布滞后、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影响公开质效。

下一步，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进一步理清思路、强化举措，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政务公开责任体系，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分工，压实“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责任到岗、任务到人；二是聚焦群众关切，健全舆情回应和信息联动

机制，紧扣社会关注热点，主动公开、精准发布、及时回应，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政有所应；三是强化监督问效，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定期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将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督查和绩效考核，定期通报问题、督促整改，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2026年1月9日